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福州南台马江路17号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流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公司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初步拟定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规则(或称豁免)于美国国内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股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有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数量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发行权)时,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H股发行数量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范、境内外监管机构结构/要求和发行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签订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或实际执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拟在超额增加配售资本总额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外有关监管机构、香港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者,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境外证券投资资格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结构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市场价格,通过订单簿和簿记建档,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公司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拟认购者有效的申请数目决定分配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的申请数目及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招股说明书(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下“招股说明书”)而有所不同,但不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香港交易所发布的指引(指《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他们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则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比例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交易所发布的指引及相关的认购数目及香港交易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或酌情决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分别的超额认购数量决定,并可酌情“回拨”机制(如适用调整。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累计订单簿,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情况、投资者的素质、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证券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订单的时间、订单大小、价格涨幅、路演的影响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历史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的情况下,在满足香港联交所对于发行、流通和配售的相关规定(要求或豁免)和“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对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邀请或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公开发售发行上的招股说明后,方可向香港及其他允许的司法管辖区销售公司股份接受要约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国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9.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提交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海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工作顺利执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发行方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等,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向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成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司。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发行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将与上市工作的相关关联方有效期为决次经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取得境外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批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或行使超额配售权之日(如有),以孰晚者为准。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基地建设、研发投入、市场投入、信息化投入、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此外,董事会提请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情况和未来政府部门的、监管机构对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金额、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在不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存在重大合同、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披露确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计划以公司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在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及亏损承担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请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对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及董曹女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所述授权期限届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注册为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符合国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拟依据《公司章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十四部附属公司注册地址申请为“非香港公司”注册,同时授权李有财女士、王薇女士(可转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在取得公司有利和合理的情况下:

(1)在香港南湾仔后大道183号中和中心4-46楼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以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作出商业登记;

(2)代表公司向香港“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按通知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及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并同意授权“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费用及注册费用;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李有财女士代表公司在香港交易所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4)聘请以下各方为公司的专业顾问或授权代表,其各自的授权、委托或成为条款或获取授权及授权:

批准授权许龙女士、王薇女士、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提交注册为“非香港公司”的申请;及批准委任李有财女士为本公司(下称“公司”)香港法律顾问(下称“法律顾问”)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在香港向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取得公司有利和合理的情况下;

(5)的所推、通过及确认此人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非香港公司”有关的所有批准、决议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事前期间商业谈判协议等。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联席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许龙女士、王薇女士出任联席上市顾问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并委任许龙女士、王薇女士为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有效期内执行并适用上市后的日常事务。

董事会议决授权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曹女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或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事前期间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视需要,调整上述人选及向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机构通知(如适用)公司秘书聘任协议及相关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授权期限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0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并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议事规则(草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境外发行证券上市相关的保密和商业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为保守公司秘密和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商业管理制度》,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和商业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修订及制定了《独立治理管理制度》,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3.01、《关于修订《独立治理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6、《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与伦理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0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3、《关于制定《股东通讯方式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4、《关于制定《反舞弊、反腐败、反贿赂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1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审议通过13.01至13.14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并修订及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设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聘请德勤(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余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满为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1.执行董事:李有财、刘作斌、姜美萍、许龙飞。

2.非执行董事:董建雄、邓晓岚、余浩。

3.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建雄、邓晓岚、余浩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董事会同意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责任保险及说明费用承担事项。

因该董事责任保险为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委任余浩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至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董建雄先生,其中李有财先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邓晓岚女士、董建雄先生、余浩先生,其中邓晓岚女士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余浩先生、邓晓岚女士、许龙飞女士,其中余浩先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建雄先生、邓晓岚女士、姜美萍女士,其中董建雄先生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调整将予余浩先生被选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申请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香港交易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批准及确认董事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以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处理与E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受董事会授权制定相关电子呈交系统的使用条款(经不时修订);并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电子呈交系统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文件及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根据香港联交所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和开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不确定账户授权使用人、签署及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定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调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

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设备;先进电子设备安装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备机械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检测、监控系统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备机械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设备;先进电子设备安装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备机械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设备;先进电子设备安装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备机械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设备;先进电子设备安装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销售;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备机械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